

華南銀行
107 年度英語翻譯人員甄選
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

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	107年3月29日(星期四)10:00至 107年4月11日(星期三)17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報名資料郵寄	107年4月11日(星期三)前 ※郵戳為憑	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請務必於 <u>107年4月11日以前</u> 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，華南銀行107年儲備菁英人員甄選專案組收」。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應試資格。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P.2~3。
	書面審查結果查詢	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第二階段：筆試\面試	筆試及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	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筆試/面試日期	107年5月13日(星期日)	1.地點： 僅設台北考區 2.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甄選結果查詢	107年6月4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，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本次甄選合計錄取**5名**，報名資格條件如下：

甄試類別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英語翻譯 人員	5	台北市 (M2401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(資訊相關科系尤佳)，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驗：具金融相關文件翻譯工作經驗3年以上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p>1.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(1)全民英檢(GEPT)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110分(含)以上或(ITP)達627分(含)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945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6.5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4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S-3以上，筆試達240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C1級</p> <p>2.具資訊相關文件翻譯工作經驗。</p> <p>※薪資標準：新台幣50,000元以上，具備即席翻譯能力者薪資另議。</p>	<p>1.共同科目：(30%) 英翻中、中翻英 ◎非選擇題</p> <p>2.專業科目：(70%) 金融專業文章翻譯 ◎非選擇題</p>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**107年3月29日(四)10:00起至107年4月11日(三)17:00截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須完成以下二項報名步驟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：

- 步驟一：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**上傳**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自傳)。
- 步驟二：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(印製為A4格式，1份)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，並於107年4月11日(含)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，華南銀行107年英語翻譯人員甄選專案組收」。

- (1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 - (2)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- (3)畢業證明書影本。
 - (4)語言檢定證明影本。
 - (5)工作經驗證明：工作經驗年資計算，不含在校期間工讀、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，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(A、B 擇一檢附)
 - A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。
 - B.工作經歷說明表：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。
 - C.金融相關文件翻譯
 - (6)其他相關資料：其他技能檢定、經歷證明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- (二)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- (三)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，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，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，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。

四、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五、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六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；檔案大小限 1M)及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自傳)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七、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八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(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)

甄選分二階段舉行：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。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
二、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：107 年 5 月 13 日(星期日)

(一)僅設台北考區，應考人請於 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筆試測驗及面試之時間、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(二)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
第一節	共同科目	09:25	09:30~10:30	非選擇題
第二節	專業科目	10:45	10:50~11:50	

(三)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計算：共同科目占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 30%；專業科目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 70%。2 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。

(四)第二階段(面試)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
(五)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成績計算：

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%；第二階段(面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%。兩項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：

1. 第二階段(筆試)有一科零分(含缺考)者；
2. 第二階段(面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第二階段(面試)成績、(2)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仍為同分者，則再依序以(1)專業科目、(2)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，如仍為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伍、筆試試場規則

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

- 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 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四、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 - 五、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 - 六、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 - 1.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 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 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4.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，依指示方式作答。
 - 七、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 - 八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九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十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十一、各節試卷一律回收，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。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十二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1.冒名頂替；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- 5.夾帶書籍文件；
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；
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
十四、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十五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陸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應考人可於 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。
- 二、應考人可於 107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卷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
柒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。
 - 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
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應徵者報名「華南銀行 107 年英語翻譯人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是否有親屬任職華南銀行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、畢業證明書、語言檢定證明等。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揭資料，並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。應徵者報名表件自收到日起保存 6 個月，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，應徵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資料保存期間內查閱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。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選擇不提供者，華南銀行將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華南銀行 (<http://www.hncb.com.tw/>)
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7 年英語翻譯人員甄選專區

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702hncb/)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(02)3365-3666#1；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